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